

附件 2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办案点 2 楼办公室改造装修项目经费

评价年度：2024 年度

区级预算部门单位（公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9 月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1. 项目背景及实施依据

根据《坡头区政府第十届 34 次常务会议纪要》（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〔2023〕3 号），为进一步优化办公环境，加强办公硬件设施建设，会议同意区纪委监委所请，由区财政统筹解决坡头区纪委监委办公场所修缮所需费用 160 万元（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）。

2.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

该项目涉及修缮工程、信息化建设、设备购置等费用，该项目于 2023 年启动，2023 年以来按照合同约定，进行阶段性支付合同款。

3. 预期投入：2024 年财政预算安排坡头区纪委监委办案点 2 楼办公室改造装修项目经费 68.96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年度绩效目标总体目标与阶段性目标一致：确保坡头区纪委监委办案点 2 楼办公室改造装修项目顺利完成，保障坡头区纪委监委工作发展需要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自评对象和范围

对 2024 年财政预算安排坡头区纪委监委办案点 2 楼办公室改造装修项目经费 68.96 万元。

（二）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、评价方法

根据《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湛坡财〔2025〕149 号）要求，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，结合我委实际情况进行自评。

（三）自评工作组织

根据《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湛坡财〔2025〕149 号）要求，我委及时开展项目自评工作，成立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由分管领导、办公室主任和财务人员组织评价小组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

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，我单位 2024 年度此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98 分，自评等级为优秀。

四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

1. 资金到位情况。

该项目 2024 年度区级预算资金 68.96 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 68.96 万元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资金到位率 100%。

2. 资金执行情况。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该项目 2024 年度区级预算资金 68.96 万元我委已全部支出，我委资金执行率 100%。

3. 资金管理情况。

对需要支出的项目资金，我委严格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审批，并按照“区纪委监委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-区财政局审核、下达资金使用指标-区纪委监委直接支付”的流程进行资金管理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。

（1）质量指标：资金完成及时率 100%。

（2）时效指标：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%。

（3）成本指标：整体项目需控制在 160 万元以内，本年度计划支出 68.96 万元，实际支出 68.96 万元，没超过本年度预算和整体项目成本。

2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。

2024 年以来，办案区办公场所改造建设项目顺利开展，得到干部职工一定的认可。

五、主要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

（一）主要经验

通过严格按照坡头区财政项目资金使用有关规定，对专项资金的申请按照相关规定和流程，整理相关资料报送审批，有助于强化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

由于近年来区级财政紧张，该项目资金审批进度还不到及时。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设置不够合理。

六、改进意见

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审批执行跟踪力度，发挥财政资金效用，按时跟踪计划执行进度，保障当年资金当年下达，最大限度提高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。科学设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。

七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根据《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湛坡财〔2025〕149 号）要求，我委拟按照规定在坡头区政府网站公开。